

第一部分 农业经济

浙江经济发达地区的农业规模经营

戴宗贡^{*}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浙江的实施,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责”,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浙江农业重新开始并加快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历史进程。与此同时,推动了农村工业化发展,大批农业劳动力从土地经营中转到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部门。农村产业结构变化带来了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农民收入迅速增长,浙江农村逐步进入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行列。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浙江农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对粮食等农产品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人增地减、农业比较效益低、小规模分散经营等日益制约着农业的稳定发展。在

^{*} 戴宗贡: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所所长、研究员。

实践中出现的农业规模经营显示了它在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业集约化经营的巨大作用，对农业的稳定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一、浙江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及其作用

农业规模经营的出现，是与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施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点到面逐步扩大，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开始一些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多的农户承包了较多的土地，成为最初的农业规模经营户。同时，农村中出现了农户之间自发土地转包，一些主要劳动力在外和缺少劳动力的农户，把土地转包给其他农户。据 1984 年资料：全省共有规模经营农户 3.52 万户，共耕种面积 45 万亩，占全省粮田总面积 2%，平均每户耕种粮食面积为 12.8 亩。这些规模经营农户以种粮为主，当时也称种粮大户或粮食专业户。

1984 年以后，浙江乡镇企业高速增长，在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出现了以集体经济为后盾，根据农业、村办企业协调发展的要求，由村出面主持土地转包，采取以工补农等多种扶持措施，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有了较大发展。从事规模经营的农户较为稳定，出现家庭农场等新的形式。

在农村出现的农业规模经营，一开始就引起了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的注意，进行了广泛调查，总结经验，进行试点，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积极进行引导和扶持，加快了规模经营发展的进程。1988 年全省经营 10 亩以上农户已有 6 万多户，经营耕地 85.5 万亩。到 1995 年为止，仅粮田规模经营户有 9 万多户，经营粮田面积 200 万亩，占全省粮田总面积 9.7%。

在经济发达的粮食生产区粮田规模经营发展最快。宁波市地区粮田规模经营面积占全市粮田总面积的 21% 绍兴市地区占 18%。

农业规模经营出现了多种形式：种田大户和家庭农场、村办集体农场股份、合作农场、厂办农业车间等，但基本形式是种田

大户和家庭农场。种田大户一般经营 10—30 亩,主要依靠家庭劳力,极少雇工。家庭农场一般经营 50 亩左右,较多使用农业机械,农忙时雇佣较多的季节工,有的还雇佣少量长年工。

平均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水平有所提高。在 80 年代中期,经营规模是 10 亩左右,90 年代初为 14 亩,到 1995 年为 23 亩。农户普遍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注意集约经营,以种粮为主综合经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农业规模经营的出现和逐步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实践中,比之分散的家庭小规模经营,初步显示出了所具有的生命力和优势。

(一) 提高粮食商品率,有利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在人多地少的浙江,农户经营土地的规模很小,粮食生产以自给为主,商品率不高。乡镇企业发展后,大量以工兼农的农户出现,粮食收入在家庭收入中比重下降,加之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农户种粮积极性不高,仅仅是为了解决口粮和完成粮食定购任务,不求高产高效,导致经营粗放,影响了粮食生产发展和粮食商品率提高。而实行了规模经营后,粮食生产由自给性为主转变为商品性生产,商品率显著提高。据湖州、绍兴、宁波、温州等市连续几年对规模经营农户的调查,粮食商品率平均在 85% 以上,比一般农户高出二倍多。规模经营农户成为商品粮主要提供者,为国家提供了稳定粮源。宁波市实行规模经营农户承担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占 60%;鄞县 81.6% 的粮食定购任务由 5.7% 的规模经营农户完成。

粮食商品率的提高,商品量的增加,是在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实现。实现规模经营后,农业成为农户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因而,农户非常关心农业生产,普遍增加投入,实行集约化经营,注意对土地资源利用,有较高的复种指数,土地产出率高于一般农户。据省有关部门的统计表明,规模经营户粮食

复种指数比当地农民一般要高出 10—40%，单位面积产量高出 10—18%。

粮食生产在种植业中占居主导地位，确保了粮食的稳定增长，才能实现农业的稳定发展。

（二）初步显示规模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

规模经营农户集中精力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经营效益普遍高于一般农户。1994 年湖州市调查，规模经营农户粮田每亩平均纯收入比一般农户高 46%；奉化市调查，每亩纯收入高出 21%。只要经营得当，实行规模经营农户粮食收入可以达到万元以上，甚至数万元。加上从事多种经营收入，则可取得更高的经济收入。据省农业厅对黄岩、温岭、乐清、海宁四市（区）1993 年 20 户规模经营户的调查，户均纯收入 2.15 万元，其中粮食收入 1.01 万元，占 47.1%；经济作物收入 0.46 万元，占 21.5%；服务、加工收入 0.57 万元，为 26.5%；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4.9%。规模经营增加了农民收入，使农业成为致富的产业。同时，也逐步增强了农业自我积累的能力。

（三）推动农业科技的应用

为了取得好的经济效益，规模经营农户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积极性很高，对农业科技要求十分迫切。一些先进的农业技术往往是在规模经营农户首先得到采用和推广。像高产模式栽培技术、新的优良品种、化学除草、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直播、工厂化育秧等生产技术，在规模经营农户中已得到普遍应用。在取得成效以后，再向周围农户传播、推广。不少规模经营农户成为当地运用新技术的示范户和带头人，他们经营的农田成为当地良种基地，新技术的试验、推广基地。

（四）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进程

浙江农业机械化发展较早，大部分平原地区在耕作、排灌、治虫、脱粒、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环节上，初步实现了机械操作。但在播种、插秧、施肥、收割、田间运输等，基本上还是人工操作。

过小的经营规模，耕地分散狭小，农业机械难以实现规模作业，农机使用的效益不高，在推广使用上受到极大的限制。实行规模经营后，为农业机械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条件，迅速掀起了一股“农机热”，一些适用农机供不应求。不少规模经营农户用纯收入 30% 或更多用来购买适用农机，从而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在宁波市江北区，经营规模在 30 亩以上的农户中，56% 的户拥有小型拖拉机，普遍拥有打稻机和植保机具，30% 的户拥有小型抽水泵，少数农户还购买了联合收割机。一些村经济组织也投资购买大中型农具，为规模经营户实行农机配套服务。对适用农业机械还保持着旺盛的市场需求，必将推动农机工业的发展，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进程。

（五）推动农业组织制度创新

已经发展起来的农业规模经营仍是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它又突破了原有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格局，在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实现了制度创新。规模经营将使已经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农民能完全摆脱土地经营，最终完成从农业到非农产业的转移。同时还会随着经济发展，推动更多的农民从土地经营中转移出来。对规模经营自身而言，一个规模经营单位可以视为一个农业企业的雏型，可以实行企业化管理，从而完成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农业的企业化将能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生产经营水平，并把农业推向市场。因而，规模经营将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农业生产主要形式，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载体。实行规模经营以后，集体统一经营层次也将发生深刻变化。在经济发达地区，原来由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经营项目主要是工业和开发农业，而今后，为规模经营配套服务的第三产业，将会成为统一经营的重要内容。

二、不同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的比较

经济效益是农业规模经营的生命力所在，也是能否健康发展的关键。规模经营的效益高于小规模经营，已为实践所证实。但在规模经营中，不同的经营规模效益上也有很大差别，并不是经

农业规模经营分类表

单位：户、亩

地区	实行规模经营 总产数	承包 总面积	(一)10—20 亩		(二)21—50 亩		(三)51—100 亩		(四)100 亩以上	
			农户数	面积	农户数	面积	农户数	面积	农户数	面积
象山县	1531	33407.3	1092 (71.3%)	14328.1 (42.9%)	340 (22.2%)	10281.2 (30.8%)	76 (5%)	4907.5 (14.7%)	23 (1.5%)	3890.6 (11.5%)
温岭市	1309	27713.4	903 (69%)	11656.65 (42%)	341 (26%)	10675.14 (38.5%)	51 (3.9%)	3330.09 (12%)	14 (1.1%)	2051.26 (7.4%)

不同经营规模的平均经营水平

单位：亩

地区	平均经营规模	(一)10—20 亩	(二)21—50 亩	(三)51—100 亩	(四)100 亩以上
象山县	21.59	13.1	30.2	64.5	169.16
温岭市	21.17	12.9	31.4	65.3	146.5

注：(1) 括号内数字，系这一类规模经营户及其承包面积在规模经营总户数、总面积中所占比重。

(2) 均为 1995 年 7 月的数据。

(3) 资料来源：象山、温岭农业经济委员会。

营规模越大,效益就越好。为了比较不同经营规模的效益,我们将浙江农业规模经营大致上分成四类,即 10—20 亩、21—50 亩、51—100 亩,100 亩以上。据对象山县、温岭市的调查资料,情况如上页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类的规模经营比重最大,农户约占 70%左右,经营土地的面积,分别为 42.9%和 42%。第二类也有相当的比重。这一类规模经营农户象山县为 22.2%,温岭市为 26%。经营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0.8%和 38.5%。这二类加在一起,规模经营农户所占比重分别为 93.5%和 95%,经营土地的比重为 73.7%和 80.5%。而三、四类经营规模的农户加在一起比重为 6.5%(象山)和 5%(温岭),经营耕地的比重为 26.2%(象山)和 19.4%(温岭)。其中第四类型农户比重仅在 1%—1.5%之间。

经营规模的经济效益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如自然条件、承包地是否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状况、机械化水平、科技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化服务、经营者的素质和能力等等。也就是说,经济效益大小归根结蒂取决于资源的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为了比较不同经营规模的效益,我们对温岭市 20 户规模经营农户的经济效益进行了调查和分析。

20 户农户的基本情况

规模经营 分类	调查 户数	人口	劳动力	承包面积	其中: 粮田面积	粮田 平均规模
一、10—20 亩	5	19	9	90 亩	74.7 亩	14.94 亩
二、21—50 亩	5	16	9	171.7 亩	151.7 亩	30.34 亩
三、51—100 亩	5	21	9	343 亩	336 亩	67.2 亩
四、100 亩以上	5	24	10	916 亩	877 亩	175.4 亩

这 20 户规模经营，粮食生产占总承包面积 94.7%。粮食规模经营的效益如下：

类 型	粮食 总产量 (万公斤)	亩产量 (公斤)	粮食 总产值 (万元)	亩产值 (元)	粮食生产 总成本 (万元)	其中： 雇工费用 (万元)	亩均 成本 (元)	其中： 雇工费 (元)	粮食 纯收入 (万元)
一	6.01	804	10.98	1470	4.67	0.93	625.16	124.49	6.31
二	12.8	844	24.16	1593	10.11	3.07	666.45	202.37	14.45
三	26.58	791	48.69	1449	27.74	8.90	826.00	264.88	20.95
四	66.29	763	124.03	1414	87.13	39.76	993.50	453.36	36.90

从上表可以看出：

(一)土地产出率

以单位面积产量计算，第二类型农户为最高，一类型农户次之，第三类型农户居第三，规模最大的第四类殿后。如以第四类单位面积产量为 100，则第三类为 103.5，第二类为 110.6，第一类为 105.4。

(二)投入产出率

从上表的数据计算出：第一类为 1:2.35 第二类为 1:2.39；第三类为 1:1.76 第四类为 1:1.42。与前项情况一样，也是以第二类型为最高，第一类型次之，而经营规模最大的第四类型最低。

(三)粮食复种指数

在温岭地区，农户一般只种早晚稻二季。在 20 户规模经营大户中，只有 3 户种了春粮，其余 17 户只种了二季稻。种两季的复种指数在 190%左右，种三季的复种指数在 210%左右。不同经营规模的农户复种指数大致相同。

(四)成本与收益

从投入产出率的比较可以看出，产出率高的，其成本必然较低，收益较高。具体分析如下：一类的单位面积总产值为 1470 元，

其中成本为 625.16 元,净收益为 844.71 元。成本占总产值 42.5%,净收益占 57.5%。二类,粮食单位面积总产值为 1593 元,成本为 666.45 元,净收益 926.17 元,成本占总产值的 41.8%,净收益占 58.2%。三类,粮食单位面积总产值为 1449 元,成本为 826 元,净收益为 623 元。成本占 57%,净收益占 43%。四类,粮食单位面积总产值为 1414 元,成本为 993.50 元,净收益为 420.75 元。成本占总产值的 70.3%,净收益 29.7%。

(五) 雇工费用是影响成本的重要因素

一类,主要农活靠家庭的劳动力完成。在农忙季节雇请少量帮工。每亩雇工费用为 124.5 元,雇工费用占成本比重为 19.9%;二类,在农忙季节雇部分帮工。每亩雇工费用为 202.4 元,雇工费用占成本的 30.4%;三类,需雇用 1—2 个长年工,农忙要雇季节工,每亩雇工费用为 265 元,雇工费用占成本 32.1%;四类,雇请长工若干名,收种季节雇请数量较多的季节工,雇工费用占了相当大比重,每亩雇工费用达 453.4 元,为亩成本 45.6%。经营土地面积大,而农业机械化水平又低,雇工经营是必然趋势。由于温岭农村转移到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占 50% 以上,在农忙季节劳动力供应十分紧缺,雇工的工资逐年提高。

(六) 粮食商品率

规模经营户均有很高的粮食商品率,四类规模经营的粮食商品率如下:

规模经营 类 型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售给国家 (万公斤)	市场出售 (万公斤)	商品粮总数 (万公斤)	商品率 %	每亩提供商 品粮 (公斤)
一	6.01	0.96	3.93	4.89	81.46	645.6
二	12.80	1.83	9.48	11.31	88.37	745.5
三	26.58	4.27	20.52	24.79	93.29	737.8
四	66.92	16.14	48.65	64.79	96.83	738.8

从上表可看出，经营规模越大，所提供的商品粮越多，商品率越高，其顺序是四、三、二、一。若以单位面积提供的商品粮来看，则顺序为二、四、三、一。

(七)用工量的比较

实行规模经营后，在节约用工上有明显的成效。第一类平均二季用工为 23 工 第二类为 22 工 第三类为 20 工 第四类为 18 工。用工量大小与耕作的精细程度有关，粗放经营的用工量显然小于精耕细作。但上述用工情况，大体上能反映出规模经营在节约用工上的一种趋势，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效果是十分明显的。

(八)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

这四类不同经营规模的农户，在进行粮食生产的同时，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多种经营。用一部分耕地种植蔬菜、瓜果和养猪比较普遍。有的还养鱼，饲养家禽，农闲从事运输及其他劳务活动。据统计：第一类规模的农户，83%的耕地种粮，17%耕地种经济作物；第二类 88.7%的耕地种粮，11.3%种经济作物；第三类则分别为 98%和 2% 第四类为 95.7%和 4.3%。因而，在农户家庭收入中，粮食生产、经济作物和工副业的收入占有了不同的份额。

单位：万元

规模经营类型	农户家庭 年纯收入	其中：			户均	人均
		粮食纯 收 入	经济作物 收 入	工副业及其 纯 收 入		
一	12.13	6.31 (52%)	4.32 (35.6%)	1.50 (12.4%)	2.43	0.64
二	28.12	14.05 (50%)	6.20 (22%)	7.87 (28%)	5.62	1.76
三	24.46	20.95 (85.7%)	0.91 (3.7%)	2.60 (10.6%)	4.89	1.16
四	43.59	36.90 (84.7%)	2.65 (6%)	4.04 (9.3%)	8.71	1.82

注 括号内数字，为该项收入占年纯收入的比重。

上表显示,在第一类、第二类规模经营农户的年纯收入中,多种经营的比重分别为 48%和 50%,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成为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而第三类、第四类则在 15%左右,粮食收入占了绝大部分。上表也反映出,粮食的比较效益还是偏低。第一类和第二类农户,用 17%和 11%的耕地种植经济作物得到的纯收入,占到农户家庭纯收入的 35.6%和 22%。经济作物单位面积纯收入高于粮食作物 2—3 倍。但有了相当规模以后,粮食的纯收入仍十分可观。从上表也可显示出,家庭收入最高的为经营规模最大的第四类农户;第二位才是经济效益指标最好的第二类农户;最少的是第一类。经营规模越大,虽然相对说来,投入产出率等指标低,但纯收入很高,这也是一部分农户愿意扩大经营规模的原因。

对不同经营规模的效益进行分析比较,有助于在实际工作中选择最佳经营规模。农业经济效益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它可以分解为诸如土地产出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商品率、人均收入等多种指标。从浙江人多地少的实际出发,适合发展多熟制的农区,规模经营应在不降低土地利用率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商品率。只要有利于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经营规模,都应视为适度的规模。

从上述温岭市不同经营规模效益分析比较中可以看出:第二类经营 21—50 亩的效益为最好。这说明现阶段在农业生产上,还是以小型农机具和手工劳动为主,经营规模要适应现有家庭经营的水平,经营规模不宜过大。如规模过大,管理跟不上,容易造成粗放经营,形成低水平的外延扩大再生产,影响集约化水平提高。

需要指出的是,‘最佳’与‘适度’是有条件的,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不是绝对的。如经营者素质较好,土地集中连片,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社会化配套服务体系健全,村级经济的实力较为雄厚,经营规模就可以大一些。像鄞县邱隘镇的邱二村,经过多年实践,经营者已有经验,实行了农机、农艺和社会化服务

“三配套”，五个家庭农场平均规模达到 76 亩，粮食亩产年年超过 1000 公斤，经营者年纯收入均能达到数万元。

可见，规模经营是否适度，要因地因人制宜，从实际出发。有的地区以经营地区面积 20—30 亩效益最好，而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有多年规模经营的经验，农业机械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的地区，规模经营的面积就可以大一些，一般以 40—50 亩为好。

三、完善土地流转机制，促进规模经营的发展

农业规模经营能否稳定发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而集中到一点是土地流转难，土地集中难。因此，建立土地流转机制是实行规模经营的前提，而规模经营稳定发展又需要有完善的土地流转机制。在农业规模经营发展过程中，浙江注意到了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机制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原则和政策。如提出“稳制活田”、“三权分离”的原则，作为推行规模经营的一项基本政策。这既解决了土地流转中的政策障碍，又把规模经营和家庭联产承包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使土地流转有了依据和方向。又如，提出土地流转要尊重农户意愿，坚持自愿原则，兼顾土地流转双方的利益，流转形式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等等。当前，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还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强化土地流转的动力机制。要促使农户双方能转包出和转包入土地，使规模经营成为现实，需要有内在的经济动力

从转出土地的农户看，这个动力就在于土地转包出去后，不仅不减少收入，而且要增加农户的收入。一些转移到二、三产业的农户在经营实践中懂得经济比较效益道理；把用于务农的时间用于务工经商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不少农户在农忙季节，务农与务工经商在时间上、精力上发生冲突，而农业的效益明显低于非农产业，因而愿意部分或全部退出农业经营。目前，推动农户转包出土地的内在动力还不够强劲。据调查，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非农产业达 70% 以上且收入较为稳定的村，愿意全部转让出承包田的还是少数，大多数愿转出部分承包田。嘉

兴市的调查，在劳动力转移较多，非农产业收入占家庭收入 80%，劳均土地负担重的地区，农民普遍心态是不愿放弃土地，但也不愿多种田。愿意放弃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只占 30—50%。即使已把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去的农户，还要求保留土地承包权，留一个“退路”。这与农民的“恋土”观念有关，更与现阶段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水平有关。浙江农村第二产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农村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不高。从事非农产业收入虽已高于农业，但总的说来，在二、三产业中取得高收入的职工和农户毕竟还是少数。同时过去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方式主要是就地转移，“离土不离乡”，兼营少量土地，花的时间不多，但能解决口粮，增加家庭收入。

转入土地的农民，其动力是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能比小规模农业取得较大的预期效益，达到、超过当地从事非农产业的同等劳动力收入水平。这个目标不难达到。但是，农业效益比较低，农田基本设施落后，农业劳动条件艰苦，使一些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不愿务农。

当前主要的困难还在于土地能否转出。因此，要通过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强化土地流转的内在动力。在经济发达的乡村，绝大多数农民转入非农产业，也会出现接包难的情况。但是，本地农民不愿种田，还有周边的乡村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贫困山区来的农民接包土地。据鄞县统计，外来农民接包土地实行规模经营的，已达 7000 户，1.5 万个劳动力，占全县规模经营农户的 75% 以上。外来户来接包时，对预期经济收益的期望值一般比当地农户小，只要高出在原籍的经济收益就行。

（二）土地流转与土地制度关系

土地流转是在一定的土地制度基础上实施的。土地制度对土地流转有制约作用。对发展规模经营来说，土地的公有制比土地私有制更有利于促进土地的流转和集中。土地私有制产生的土地

占有垄断，对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限制作用很大。中国农村的土地是集体所有，作为集体土地的所有者、管理者，从有利于生产发展出发，集体有权对土地的分配和使用进行必要的调整。而集体经济的发展，拓宽了农民就业门路，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不会损害转移土地使用权农民的利益，在克服农民“恋土”观念方面也较土地私有制有利。

但也要看到，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具体的实现形式不同，对土地流转也会产生不同的作用。现在土地承包有两种基本形式：均田制，双田制。从目前农业生产水平力和农民的思想状况出发，在推行规模经营时，双田制要优于均田制。土地按人口平均承包的均田制，造成承包地零星分散，相互插花，使规模经营难以做到土地集中连片，因而使土地使用权也难以流动。而双田制，把承包田分为口粮田和商品粮田二部分。口粮田按人口平均分配，超过口粮田的部分为商品粮田，按劳或按能（力）承包，农户可以由自己耕种，也可以把商品粮田的使用权转让出去。在推行双田制时，一般均对土地进行了调整，使口粮田、商品粮田均能基本上做到连片集中。这就解决了在均田制下实行规模经营的大难题。双田制对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做法也比较规范和完善。规模经营者一般采用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合同，处理好原承包户、规模经营户以及与村经济合作社的经济关系，规定承包期限及土地用途等，转包期也较长，一般 3—5 年，有利于规模经营农户增加对土地的投入。

也要看到，在浙江由于人多地少，双田制适应范围受到限制。在人均粮田低于口粮田的地方是无法推行“双田制”的。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双田制仍然是一个过渡形式，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户户种粮”的问题。从全省农村人均粮田面积推算，口粮田占 70%。在人均粮田较多已实行“双田制”的县（市、区）调查，口粮田占 50%。在规模经营有了较为充分的发展以后，它又可能成为规模经营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三）建立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

土地流转的基本形式是土地转包。具体做法因地制宜，形式多样。浙江大体上有五种形式：一是农户之间协商转包；二是商品粮田转包；三是“反租倒包”，即由村经济合作社把农户不愿经营的土地租赁过来，再转包给其他农户经营；四是土地使用权入股，即农户以承包田的使用权折价入股，与其他农户组成股份合作的经营实体；五是“退包”，农户自愿放弃土地承包权，由村经济合作社重新发包，组织规模经营。较为普遍采用的是前两种形式。

目前在土地流转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是：有的只有口头协议，没有正规的合同；有的虽有合同但内容过于简单，未明确双方的经济利益关系；转包期普遍过短，不利于规模经营农户对土地进行投入；有些转出土地的农户，在未到转包期就要求收回土地，引起纠纷。因此，要求规范土地流转的具体做法，建立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尤其规范土地转包合同是当前建立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的重要环节。

发挥村经济合作社的中介作用是建立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的另一个重要环节。在村级经济发达的地区，经济实力雄厚的村经济组织，有能力在经济上扶持农业和规模经营，在推进规模经营上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承认、尊重村居民小组拥有的那一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可由村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共同作为发包方，或者委托村统一发包，由村统一执行集体土地管理者的职能。其中介作用表现在：签订或鉴证土地流转合同；调整土地，做到相对集中连片；对农户退出的“商品粮田”，由村统一进行招标，择优选定经营者。

四、社会化服务对农业规模经营的影响

社会化服务对农业规模经营的规模大小、经营水平和规模效益的提高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同时，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也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涉及到农业的

各个领域，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科技的运用和推广

实现规模经营以后，农户对采用农业科技有了强劲的内在动力，为农业科技的运用推广创造有利的条件和广阔的场所。也应看到，目前实行规模经营农户，存在年纪偏大、文化程度低的情况，在掌握和运用新技术上有不同程度的障碍。因此，在推行农业规模经营中加强农业科技配套服务，帮助规模经营农户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就十分重要。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必须健全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为此，要加强乡镇以上农业科技推广站建设。通过深化改革，健全机构，稳定人员，转换机制，使之能正常工作。要总结、推广近几年来在农技推广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农技推广的效果。同时要提高农技人员的地位，对工作成绩卓越的，应该给予奖励。在网络建设中，还应加强对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各种农业技术协会和规模经营农户中科技户的指导，进行科技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科技素质，发挥农民技术协会和科技户在农业科技应用和推广中的带头作用、示范作用和基地作用。

（二）开展农机配套服务，提高机械水平

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推动了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又使规模经营得以巩固和发展。农机部门要优先向规模经营农户提供适用的农业机械，当前要重点解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种植和收割两个环节的机械化。同时，切实做好农机服务。

1. 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农机站的作用，发挥它们专业的优势，开展多种形式服务。如有的农机站建立了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基地，有的与规模经营农户建立了定点联系制度，有的办了集试验、示范、推广为一体的农业机械化农场，为规模经营农户进行工厂化育秧、机耕、机收、植保、烘干、加工、农机维修、零配件供应等多方面服务。

2. 村经济合作社出资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由村社会化服务

组织抽调人员建立农机服务组，为规模经营农户提供种、管、收等机械化作业，实行低偿服务。这种形式解决了规模经营农户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资金不足的困难，也使农机的利用率大大提高。低偿服务更有助于生产成本降低。这实际上也是村经济组织以工补农的一种重要形式。

3. 规模经营大的农户自己购买大中型农机，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满足自身需要后，还为周围农户提供服务。这一类农户往往成为农业机械的示范户，成为农机服务大户。

（三）加强村级综合性的社会化服务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村级服务组织是基础，它和农户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服务工作也最及时，村级服务工作不仅能提供专项专业服务，而且能对农户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性服务。因而，村一级服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规模经营的发展和提高。宁波市已有 40% 的村健全了农业服务组织，有 80% 以上的村为规模经营农户实行机耕、排灌、植保、供种、供肥“五统一”服务。这些“几统一”服务内容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村的条件有所增减。加强村级农业社会化服务。

1. 要发展村级经济，使村经济合作社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补农建农、实行社会化服务的能力。要把对规模经营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作为以工补农、建农的重要内容。

2. 要建立和健全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的重点，逐步向专业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以促进农业经济社会分工发展，为规模经营农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3. 抓好服务设施建设。如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运输工具，搞好排灌渠道、机耕路、农电路、仓库、晒场等农田基本设施建设等。

4. 在加强村社会化服务基础上，要逐步形成县（市）、乡（镇）、村的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更好为规模经营农户提供市场